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武汉智能制造中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拓展华中地区的产能布局，大力发展华中区域市场，于2022年3月3日与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医药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公司拟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的形式，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购买位于武汉东西湖区的土地地块（地块具体位置、土地面积和交易金额以最终实际出让文件为准）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投资建设“武汉智能制造中心项目”，总投资额预计为人民币7.5亿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武汉智能制造中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武汉智能制造中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一、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全资子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下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MA7LX42B2L
- 2、名称：中饮巴比食品（武汉）有限公司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国际风情园食品医药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6 号楼

5、法定代表人：孙爱国

6、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2 年 03 月 17 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餐饮管理；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粮食收购；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投资建设“武汉智能制造中心项目”，符合国家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全国市场的战略规划实施，有助于公司优化产能布局、拓宽市场区域，提升公司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是公司将区域销售网络的覆盖拓宽至全国市场的重要一步，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目前公司现金流充足，不会因为本次对外投资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一）本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二）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尚需依法通过招拍挂程序进行竞拍，存在竞拍结果不确定的风险，竞拍之后尚需完成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和办理用地许可证等事项，能否在拟定地点取得约定的建设用地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投资项目尚需通过环评、安评、能评等审批程序，能否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次建设生产基地项目名称为暂定名称，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数值为预估数，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并依规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